

广东深圳报关协会文件

深报协〔2025〕1号

关于缴纳广东深圳报关协会 2025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企业：

根据《广东深圳报关协会章程》和《广东深圳报关协会会员管理及服务办法》，请各会员企业按时交纳广东深圳报关协会 2025 年度会费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标准

副会长单位：10000 元/年

常务理事单位：5000 元/年

理事单位：3000 元/年

会员单位、监事单位：2000 元/年

二、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广东深圳报关协会

银行名称：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和平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44201562600052502022

银行行号：105584000941

三、会费电子票据

（一）根据深圳市财政局下发的《关于全面实施社会团

体会费财政电子票据改革的通知》，我会自 2020 年 07 月 01 日起全面使用“广东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（电子）”。此电子票据与以往开出的纸质会费收据具有同等性质与功能，可供财务部门做账使用；

（二）我会收到会费后，将由各会员企业专属的会员服务专员通过微信或邮件的形式，将“会费电子票据”发送给各会员企业的会费联系人。

四、相关说明

（一）请各会员企业在汇款时注明“会费”，因故未能按时缴纳的，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向我会说明情况；

（二）无故一年不交纳会费的，将按《广东深圳报关协会章程》规定视为自动退会，协会将同步办理退会手续。

五、会费负责人

陈兆相：13684982201（微信同号） 0755-26677693

感谢各会员企业对我会工作的大力支持，欢迎对我会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，我会将继续努力为各会员企业做好各项会员服务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广东深圳报关协会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

秘书处：存档

广东深圳报关协会

2025 年 01 月 02 日印发
